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14日上午10:00-12:00
-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608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江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52,649,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5,531,765股的43.1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7、以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逐个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其中

- ① 同意选举高水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52,649,108股;
- ② 同意选举庞泰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252,649,108股;
- ③ 同意选举梁序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外部非独立董事为252,649,108股;

以上3位非独立董事获得的同意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649,10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靳江临、宋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下午13: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5月6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同意选举高水坚先生、庞泰松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附件:

1、高水坚先生简历:

高水坚先生,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曾在广州石油化工厂、君兰国际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德龙机电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01年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水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水坚先生获授了公司221,000股股票期权。

2、庞泰松先生简历:

庞泰松先生,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加拿大国籍,曾在广州东方宝龙特种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伦多PC24 Company、多伦多ROADSPORT本田车行工作,2011年加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庞泰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庞泰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5月13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碧辟”或“甲方”)签署了《石油清剂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预计1582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港口一路22号主楼7楼A1室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肆仟零陆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瑞林

主营业务:(一)建设、经营、管理加油站(加气站);(二)零售供应石油制品(气体、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石蜡及润滑油);(三)对加油站运营提供技术、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四)在加油站内部经营便利店、汽车美容、地磅服务、快餐经营、彩票代理销售、物业出租管理及其他附属设施与服务。

2、合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合同交易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

公司于2012年8月与甲方签订了《石油清剂采购合同》,交易金额为135.14692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为10.4%。

4、合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简要分析:

甲方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5月13日;
- 2、合同标的:石油清剂
- 3、合同金额:预计1582万元
- 4、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 5、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 6、结算方式: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双方实行单结算,以甲方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为准。
- 7、违约责任:乙方承诺具备合法权利出售本合同约定产品,不会因本合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甲方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及其他赔偿要求等)。乙方应当负责处理该等事宜,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规格供货,若因乙方供货之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与双方确认的材料和规格存在差异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的违约金。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行解除,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将甲方已交付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批次的货款退还甲方,并在退款后10日内将已退交给甲方的货品从甲方或者甲方加油站处搬离及召回已售出产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要求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肆万元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在到期货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部分或全部产品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每日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金额的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10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数额为截止本合同解除时甲方所发出的订单总金额的20%。

若甲方延迟付款的,则乙方有权每日按照到期应付而未支付的货款的1%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数额为截止本合同解除时甲方所发出的订单总金额的20%。

如因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造成环境污染或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等问题,政府或有关检测部门

禁止或限制使用本合同产品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并且甲方不就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而引发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2、合同金额1582万元,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营营业收入的 1.19%。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零售市场的市场份额。
-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 4、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为框架协议,协议的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的订单为准。甲方保留可因项目发展需要对采购数量进行增减的权利。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情况说明

- 1、备查文件:《石油清剂采购合同》;
- 2、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陈廷成重大违规。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广东德联 新建 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子公司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德联”)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变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为12,022.58万元,其中7,950.50万元来源于原“广东德联 新建 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的募集资金,4,072.53万元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22.58万元对长春德联全资子公司佛山德联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增资已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490178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及增资完成后,佛山德联集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22.58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92.32%。

2013年5月13日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440682003100834
名称: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创业中心A座109室之10
法定代表人:徐成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零贰拾贰万伍仟捌佰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3-04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7,6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为41,40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新增转增于2013年5月2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零股数同时则在股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湖南唐人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3	08*****474	湖南湘隆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085	长沙兴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29,800	45.12%			62,264,000		62,264,000	186,794,700	45.12%
1.国有持股									
2.国家控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245,800	24.73%			34,122,000		34,122,000	102,368,700	24.7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8,245,800	24.73%			34,122,000		34,122,000	102,368,700	24.73%
境内法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6,284,000	20.39%			28,142,000		28,142,000	84,426,000	20.3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6,284,000	20.39%			28,142,000		28,142,000	84,426,000	20.39%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470,200	54.88%			75,735,100		75,735,100	227,205,300	54.88%
1.人民币普通股	151,470,200	54.88%			75,735,100		75,735,100	227,205,300	54.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6,000,000	100%			138,000,000		138,000,000	414,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414,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433元。

八、咨询机构

- 1、咨询部门:证券部
- 2、咨询人:冯 波
- 3、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 4、邮编:412007
- 5、电话:0731-28591247
- 6、传真:0731-28591159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039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发布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集体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在线回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新疆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ma/2013/sj/0/index.htm> 或全球网 www.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陈志强勇先生、财务总监刘三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4日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为新疆天富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共计2亿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8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公司对对外担保余额24.02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2013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用于其开展信托、委托债权等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详情请见2013年3月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3-临020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 2、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为对应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已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3、主债权及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要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其回购义务、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的权利。
-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两年。如果债权计划正常结束,信托目的实现,担保可以结束。
- 6、上述亿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13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3-031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3年3月21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出资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为43天的智慧理财“本利盈”定向资产管理理财产品(代码:130055)5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收益4.24万元已如期到账。上述款项到账后,公司继续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13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公司出资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定向资产管理理财产品(代码:130103)
-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3、风险评级:一级(低风险)
- 4、产品期限:50天
- 5、预期最高收益率:3.89%/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锟 公告编号:2013-023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周坚先生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坚先生因合同期满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周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后,周坚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顾问。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高管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坚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04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1日通过股东

证券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04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1日通过股东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锟 公告编号:2013-022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周坚先生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坚先生因合同期满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周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辞职后,周坚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顾问。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高管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周坚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锟 公告编号:2013-023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大股东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通知,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质押给中信托持有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止。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润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9,098,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1%,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累计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金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5,58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20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9号文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27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000,000股并于2008年4月17日上午10:00,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88,837,000股。2009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10元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26,604,4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据此其他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限售期为2007年5月16日至2010年5月16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09年6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诺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前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份有限转让的股份,社保基金会承诺在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

自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限售期内,公司发起人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股份工作。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一户持有的此部分限售股限售期延长